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光影丝路·神奇宁夏”—2026年宁夏政协摄影邀请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光影丝路·神奇宁夏”—2026年宁夏政协摄影邀请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明心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55.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92.06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____/____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____/____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____/____）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明心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备注：备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